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九六號七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二七一八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4~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55		二八
(十) 其 他	55~57		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70~7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7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8、75~76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 來情形	77~78		三十
(十二) 部門資訊	59~60		三一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69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96,989	7	\$ 107,452	8	\$ 130,561	10	\$ 141,61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446,616	34	\$ 434,459	34	\$ 438,001	34	\$ 421,821	3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333	4	49,386	4	47,150	4	41,315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70,000	5	70,000	6	60,000	4	6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685	1	10,540	1	7,656	1	10,34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3,281	1	9,643	1	10,953	1	9,6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93,057	15	170,853	14	173,539	13	140,849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36,279	10	105,104	8	145,029	11	109,259	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5,907	-	25,199	2	2,811	-	2,84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82,425	6	75,882	6	63,623	5	58,295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3,049	18	201,364	16	213,950	16	178,045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57	1	6,215	-	2,022	-	495	-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四)	26,570	2	19,143	1	22,251	2	22,11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38,780	3	39,434	3	24,877	2	25,977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105	-	1,106	-	1,111	-	1,0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2,560	1	7,013	1	9,658	1	6,9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9,815	4	49,532	4	44,843	4	44,843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6,298	61	747,750	59	754,163	58	692,446	5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75	-	803	-	1,237	-	904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0,985	51	635,378	50	645,109	50	583,957	4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56,721	4	65,268	5	55,258	4	60,702	5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300	1	15,300	1	15,300	1	15,30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0,000	2	25,000	2	30,000	2	30,00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84,493	7	83,939	7	81,581	7	81,61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453,625	34	448,951	36	470,026	36	484,755	3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六)	768	-	822	-	2,098	-	2,7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53,638	4	53,659	4	68,121	5	67,022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282	12	165,329	13	154,237	12	160,33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7,461	4	48,032	4	40,866	3	39,839	3	2XXX	負債總計	963,580	73	913,079	72	908,400	70	852,784	6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121	-	1,121	-	3,002	-	3,001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三)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3,858	3	33,167	3	34,526	3	35,740	3	3110	股本	488,000	37	488,000	39	488,000	38	488,000	3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616	2	14,757	1	9,417	1	14,492	1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778	-	3,7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2,319	49	624,687	50	655,958	50	674,849	54	3350	保留盈餘	(110,873)	(8)	(120,434)	(9)	(91,321)	(7)	(80,347)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23,304	100	\$ 1,260,065	100	\$ 1,301,067	100	\$ 1,258,806	100	3400	待彌補虧損	(21,606)	(2)	(24,761)	(2)	(21,678)	(2)	(24,978)	(2)
										31XX	其他權益	359,299	27	346,583	28	378,779	29	386,453	31
										36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5	-	403	-	13,888	1	19,569	1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59,724	27	346,986	28	392,667	30	406,022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23,304	100	\$ 1,260,065	100	\$ 1,301,067	100	\$ 1,258,8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九、二六及三一)					
4100	\$ 238,786	100	\$ 236,482		100	
4800	371	-	371		-	
4000	<u>239,157</u>	<u>100</u>	<u>236,85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七、九、十七及二十)					
5110	(203,876)	(85)	(200,233)		(85)	
5800	(23)	-	(21)		-	
5000	<u>(203,899)</u>	<u>(85)</u>	<u>(200,25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35,258	15	36,599	15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十)	(30,383)	(13)	(28,344)	(12)	
6900	營業淨利	<u>4,875</u>	<u>2</u>	<u>8,25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十、二五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82	-	1,0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	-	(3,269)	(1)	
7050	財務成本	(5,090)	(2)	(5,1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500)</u>	<u>(2)</u>	<u>(7,36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 375	-	\$ 890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9,195	4	(663)	-	
8200	本期淨利	9,570	4	227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8	1	(3,11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00	-	6,01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68	1	2,8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38	5	\$ 3,12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561	4	\$ 1,45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9	-	(1,223)	(1)	
8600		\$ 9,570	4	\$ 22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16	5	\$ 4,75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2	-	(1,624)	(1)	
8700		\$ 12,738	5	\$ 3,12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2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000	\$ 3,778	(\$ 80,347)	\$ -	(\$ 24,978)	\$ 386,453	\$ 19,569	\$ 406,022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450	-	-	1,450	(1,223)	227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2,715)	6,015	3,300	(401)	2,899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1,450	(2,715)	6,015	4,750	(1,624)	3,126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12,424)	-	-	(12,424)	-	(12,42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4,057)	(4,057)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000	\$ 3,778	(\$ 91,321)	(\$ 2,715)	(\$ 18,963)	\$ 378,779	\$ 13,888	\$ 392,667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000	\$ 3,778	(\$ 120,434)	(\$ 4,098)	(\$ 20,663)	\$ 346,583	\$ 403	\$ 346,986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9,561	-	-	9,561	9	9,570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2,855	300	3,155	13	3,168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9,561	2,855	300	12,716	22	12,738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000	\$ 3,778	(\$ 110,873)	(\$ 1,243)	(\$ 20,363)	\$ 359,299	\$ 425	\$ 359,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5	\$ 8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16	14,09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7	27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54)	275
A20900	財務成本	5,090	5,159
A21200	利息收入	(49)	(1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43)	(5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09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21)	(4,062)
A29900	其他項目	149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64	2,7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0,886)	(32,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292	30
A31200	存貨增加	(42,313)	(33,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99)	(4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638	1,25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1,175	35,7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72)	3,8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47	2,75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54	(29)
A32990	其他項目	-	2,0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40	(4,3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	1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1)	(5,2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8	9,4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33)	(\$ 9,39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229	10,93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6,4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5)	(2,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4)	5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1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3)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6)	(18,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00	21,8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60)	(6,5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6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14)	14,6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39	1,8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463)	(11,0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452	141,6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89	\$ 130,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七年二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MII CO., LTD.) 係本公司於九十一年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MIT CO., LTD.) 係本公司於九十一年透過 MII CO., LTD. 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以下簡稱 MIC CO., LTD.) 係本公司於八十八年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並於九十一年改為透過 MII CO., LTD.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中國)係宏大拉鍊公司於八十六年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並於九十一年改為透過 MII CO., LTD. 轉投資 MIC CO., LTD. 再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產銷業務。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圓公司)係宏大拉鍊公司於九十七年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家公司）係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透過宏圓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考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其他企業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100%	-
本公司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100%	-
MII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專業投資	99.18%	99.18%	78.78%	73.16%	MII CO., LTD. 於一〇一年間 對 MIC CO., LTD.增加持有 26.02%股權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100%	-
MIC CO., LTD.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 公司	經營尼龍拉鍊、 塑膠拉鍊、金 屬拉鍊、拉頭 及其配件之產 銷業務	100%	100%	100%	100%	-
宏圓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	100%	100%	100%	100%	-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若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

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01,742 仟元、181,393 仟元、181,195 仟元及 151,19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2,643 仟元、12,744 仟元、11,232 仟元及 11,174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3,049 仟元、

201,364 仟元、213,950 仟元及 178,045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40,608 仟元、39,980 仟元、40,121 仟元及 42,724 仟元之後之淨額。

(三) 有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併公司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57,461 仟元、48,032 仟元、40,866 仟元及 39,83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3,276 仟元、13,404 仟元、16,543 仟元及 18,310 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分別為 84,493 仟元、83,939 仟元、81,581 仟元及 81,610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	\$ 652	\$ 469	\$ 563	\$ 2,989
支票存款	287	72	365	3,226
活期存款	63,957	70,866	23,558	40,425
外幣存款	<u>32,093</u>	<u>36,045</u>	<u>106,075</u>	<u>94,972</u>
	<u>\$ 96,989</u>	<u>\$ 107,452</u>	<u>\$ 130,561</u>	<u>\$ 141,6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活期存款	0.17%~0.50%	0.17%~0.50%	0.17%~0.50%	0.17%~0.50%
外幣存款	0.01%~0.10%	0.01%~0.10%	0.01%~0.10%	0.01%~0.10%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8,764 仟元、18,764 仟元、18,744 仟元及 18,744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四）。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2,833	\$ 47,886	\$ 45,650	\$ 39,815
—基金受益憑證	1,500	1,500	1,500	1,500
—未上市（櫃）股票	<u>20,000</u>	<u>25,000</u>	<u>30,000</u>	<u>30,000</u>
	<u>\$ 74,333</u>	<u>\$ 74,386</u>	<u>\$ 77,150</u>	<u>\$ 71,315</u>
流動	\$ 54,333	\$ 49,386	\$ 47,150	\$ 41,315
非流動	<u>20,000</u>	<u>25,000</u>	<u>30,000</u>	<u>30,000</u>
	<u>\$ 74,333</u>	<u>\$ 74,386</u>	<u>\$ 77,150</u>	<u>\$ 71,315</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30,000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二。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合併公司因估計其價值下跌，故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二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8,791	\$ 10,755	\$ 7,747	\$ 10,457
減：備抵呆帳	(106)	(215)	(91)	(108)
	<u>\$ 8,685</u>	<u>\$ 10,540</u>	<u>\$ 7,656</u>	<u>\$ 10,34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5,594	\$ 183,382	\$ 184,680	\$ 151,915
減：備抵呆帳	(12,537)	(12,529)	(11,141)	(11,066)
	<u>\$ 193,057</u>	<u>\$ 170,853</u>	<u>\$ 173,539</u>	<u>\$ 140,84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876	\$ 1,823	\$ 2,275	\$ 2,107
其 他	4,031	23,376	536	734
	<u>\$ 5,907</u>	<u>\$ 25,199</u>	<u>\$ 2,811</u>	<u>\$ 2,841</u>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一年之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依據客戶之財力、經營條件、管理水準、產品潛力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凡未辦理授信之客戶，應以現金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採不定時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經合併公司評估各該客戶之業績消長情形、存貨控制、資產變化、獲利率，以及經營者變動、業界風評等因素決定。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2,744	\$ 11,17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5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01)	-
期末餘額	<u>\$ 12,643</u>	<u>\$ 11,232</u>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30 天以下	\$ 24,377	\$ 10,886	\$ 11,185	\$ 18,188
31 至 90 天	10,848	34,004	8,827	9,603
91 至 180 天	6,472	2,306	2,179	5,289
180 天以上	<u>5,705</u>	<u>5,543</u>	<u>5,145</u>	<u>6,646</u>
合 計	<u>\$ 47,402</u>	<u>\$ 52,739</u>	<u>\$ 27,336</u>	<u>\$ 39,7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原 料	\$ 43,539	\$ 38,335	\$ 46,095	\$ 39,655
物 料	20,633	16,712	15,498	14,653
在 製 品	159,321	141,222	145,765	132,820
製 成 品	60,091	45,075	46,643	33,085
商 品	73	-	70	55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0,608</u>)	(<u>39,980</u>)	(<u>40,121</u>)	(<u>42,724</u>)
	<u>\$ 243,049</u>	<u>\$ 201,364</u>	<u>\$ 213,950</u>	<u>\$ 178,04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3,876 仟元及 200,233 仟元。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02 仟元、存貨盤損淨額 87 仟元及下腳收入 746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90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781 仟元、存貨盤損淨額 1,657 仟元及下腳收入 81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114,674	\$ 114,674	\$ 114,674	\$ 114,674
房屋及建築	124,420	124,355	130,405	134,092
機器設備	156,522	157,823	171,210	179,544
運輸設備	2,749	3,075	4,068	4,407
其他設備	55,260	49,024	49,669	52,038
	<u>\$ 453,625</u>	<u>\$ 448,951</u>	<u>\$ 470,026</u>	<u>\$ 484,755</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674	\$ 236,267	\$ 526,095	\$ 10,312	\$ 114,106	\$1,001,454
增添	-	155	1,477	-	43	1,675
重分類	-	-	4,000	-	-	4,000
處分	-	-	(855)	-	(19)	(874)
淨兌換差額	-	(2,596)	(8,570)	(29)	(2,622)	(13,81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4,674</u>	<u>\$ 233,826</u>	<u>\$ 522,147</u>	<u>\$ 10,283</u>	<u>\$ 111,508</u>	<u>\$ 992,43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674	\$ 232,934	\$ 534,554	\$ 10,266	\$ 113,458	\$1,005,886
增添	-	211	5,748	-	5,832	11,791
重分類	-	-	118	-	466	584
處分	-	-	(200)	-	(95)	(295)
淨兌換差額	-	3,173	10,591	35	3,169	16,96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4,674</u>	<u>\$ 236,318</u>	<u>\$ 550,811</u>	<u>\$ 10,301</u>	<u>\$ 122,830</u>	<u>\$1,034,9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02,175	\$ 346,551	\$ 5,905	\$ 62,068	\$ 516,699
處分	-	-	(855)	-	(17)	(872)
折舊費用	-	2,116	10,398	329	1,231	14,074
淨兌換差額	-	(870)	(5,157)	(19)	(1,443)	(7,48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03,421</u>	<u>\$ 350,937</u>	<u>\$ 6,215</u>	<u>\$ 61,839</u>	<u>\$ 522,412</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08,579	\$ 376,731	\$ 7,191	\$ 64,434	\$ 556,935
處分	-	-	(200)	-	(78)	(278)
折舊費用	-	2,007	10,666	332	1,390	14,395
淨兌換差額	-	1,312	7,092	29	1,824	10,25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 111,898</u>	<u>\$ 394,289</u>	<u>\$ 7,552</u>	<u>\$ 67,570</u>	<u>\$ 581,30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5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53,638	\$ 53,659	\$ 53,721	\$ 53,742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	-	14,400	13,280
	<u>\$ 53,638</u>	<u>\$ 53,659</u>	<u>\$ 68,121</u>	<u>\$ 67,022</u>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507	\$ 13,280	\$ 68,787	
增 添	-	1,120	1,120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5,507</u>	<u>\$ 14,400</u>	<u>\$ 69,90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u>\$ 55,507</u>	\$ -	<u>\$ 55,507</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5,507</u>	\$ -	<u>\$ 55,5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65	\$ -	\$ 1,765	
折舊費用	21	-	2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86</u>	\$ -	<u>\$ 1,78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48	\$ -	\$ 1,848	
折舊費用	21	-	2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69</u>	\$ -	<u>\$ 1,86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6,271 仟元、56,271 仟元、53,531 仟元及 53,53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江晨旭先生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流動	\$ 1,105	\$ 1,106	\$ 1,111	\$ 1,088
非流動	<u>33,858</u>	<u>33,167</u>	<u>34,526</u>	<u>35,740</u>
	<u>\$ 34,963</u>	<u>\$ 34,273</u>	<u>\$ 35,637</u>	<u>\$ 36,828</u>

係宏大中國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預付租賃款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 17,997	\$ 10,359	\$ 8,683	\$ 13,702
存出保證金	4,167	4,073	594	653
催收款項	5,191	5,543	4,625	4,702
減：備抵呆帳	(5,191)	(5,543)	(4,607)	(4,702)
其他	<u>1,927</u>	<u>1,128</u>	<u>1,359</u>	<u>1,041</u>
	<u>\$ 24,091</u>	<u>\$ 15,560</u>	<u>\$ 10,654</u>	<u>\$ 15,396</u>
流動	\$ 1,475	\$ 803	\$ 1,237	\$ 904
非流動	<u>22,616</u>	<u>14,757</u>	<u>9,417</u>	<u>14,492</u>
	<u>\$ 24,091</u>	<u>\$ 15,560</u>	<u>\$ 10,654</u>	<u>\$ 15,396</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活期存款	\$ 32,172	\$ 31,889	\$ 29,101	\$ 29,100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18,764</u>	<u>18,764</u>	<u>18,744</u>	<u>18,744</u>
	<u>\$ 50,936</u>	<u>\$ 50,653</u>	<u>\$ 47,845</u>	<u>\$ 47,844</u>
存款利率區間	0.17%-1.09%	0.17%-1.09%	0.17%-1.09%	0.17%-1.09%
流動	\$ 49,815	\$ 49,532	\$ 44,843	\$ 44,843
非流動	<u>1,121</u>	<u>1,121</u>	<u>3,002</u>	<u>3,001</u>
	<u>\$ 50,936</u>	<u>\$ 50,653</u>	<u>\$ 47,845</u>	<u>\$ 47,844</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 八)				
銀行借款	\$ 321,491	\$ 310,297	\$ 306,716	\$ 289,221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u>125,125</u>	<u>124,162</u>	<u>131,285</u>	<u>132,600</u>
	<u>\$ 446,616</u>	<u>\$ 434,459</u>	<u>\$ 438,001</u>	<u>\$ 421,821</u>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2.2000%- 7.2565%	2.2000%- 7.2565%	2.2000%- 7.5440%	2.2000%- 7.5440%
信用借款	2.3451%- 2.6900%	2.3451%- 2.8782%	2.4730%- 2.9900%	2.1008%- 2.97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	\$ 70,000	\$ 60,000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 折價	<u>-</u>	<u>-</u>	<u>-</u>	<u>-</u>
	<u>\$ 70,000</u>	<u>\$ 70,000</u>	<u>\$ 60,000</u>	<u>\$ 6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40,000	\$ -	\$ 40,000	1.66%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	\$ 128,479
兆豐票券	<u>30,000</u>	<u>-</u>	<u>30,000</u>	1.32%	定期存款	<u>6,038</u>
	<u>\$ 70,000</u>	<u>\$ -</u>	<u>\$ 70,000</u>			<u>\$ 134,517</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40,000	\$ -	\$ 40,000	1.66%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	\$ 129,216
兆豐票券	<u>30,000</u>	<u>-</u>	<u>30,000</u>	1.32%	定期存款	<u>6,361</u>
	<u>\$ 70,000</u>	<u>\$ -</u>	<u>\$ 70,000</u>			<u>\$ 135,577</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30,000	\$ -	\$ 30,000	1.552%~ 1.66%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	\$ 131,048
兆豐票券	<u>30,000</u>	<u>-</u>	<u>30,000</u>	1.22%~ 1.32%	定期存款	<u>6,018</u>
	<u>\$ 60,000</u>	<u>\$ -</u>	<u>\$ 60,000</u>			<u>\$ 137,066</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30,000	\$ -	\$ 30,000	1.552%	龍潭廠房之土地及建物	\$ 131,620
兆豐票券	<u>30,000</u>	<u>-</u>	<u>30,000</u>	1.22%	定期存款	<u>6,018</u>
	<u>\$ 60,000</u>	<u>\$ -</u>	<u>\$ 60,000</u>			<u>\$ 137,638</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兆豐票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u>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u>				
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1.)	\$ 30,138	\$ 30,742	\$ 32,531	\$ 33,11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2.)	18,413	21,583	30,950	34,02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3.)	2,400	2,800	4,000	4,4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4.)	-	-	3,333	4,58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5.)	13,333	14,583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台中商業銀行—台北 分行(6.)	\$ 4,300	\$ 5,570	\$ 9,321	\$ 10,554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MPANY, LTD. (7.)	26,917	29,424	-	-
小計	<u>95,501</u>	<u>104,702</u>	<u>80,135</u>	<u>86,679</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 部分	(<u>38,780</u>)	(<u>39,434</u>)	(<u>24,877</u>)	(<u>25,977</u>)
長期借款	<u>\$ 56,721</u>	<u>\$ 65,268</u>	<u>\$ 55,258</u>	<u>\$ 60,702</u>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1.~6.)	2.640%-3.625%	2.640%-3.625%	2.640%-3.625%	2.640%-3.545%
其他借款(7.)	3.23125%	3.23125%	-	-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九十八年一月底起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十五年一八〇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九十九年一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四年四十八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九十八年十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五年二十期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4.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三十六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合併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八月間提前清償；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5.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一〇一年十二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三十六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6.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二七），自一〇〇年二月起始攤還第一期款，本金分三十六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該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
7. 該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原始借款金額為美金 1,200 仟元，自借款期間為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每月一期，陸續於一〇四年七月十二日償清；該借款利率為固定利率。

十六、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13,711	\$ 1,884	\$ 1,323	\$ 6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120	19,016	21,165	17,367
其他（註1）	45,594	54,982	41,135	40,319
	<u>\$ 82,425</u>	<u>\$ 75,882</u>	<u>\$ 63,623</u>	<u>\$ 58,295</u>
<u>其他負債（註2）</u>	<u>\$ 13,328</u>	<u>\$ 7,835</u>	<u>\$ 11,756</u>	<u>\$ 9,631</u>
流 動	<u>\$ 12,560</u>	<u>\$ 7,013</u>	<u>\$ 9,658</u>	<u>\$ 6,905</u>
非 流 動	<u>\$ 768</u>	<u>\$ 822</u>	<u>\$ 2,098</u>	<u>\$ 2,726</u>

註1：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修繕費、勞務費、加工費、利息及稅捐等款項所組成。

註2：其他負債項下主係預收客戶之貨款及代墊等款項所組成。

十七、退休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城家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

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985 仟元及 1,37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二年一月十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 268 仟元及 285 仟元。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375%	1.5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0%	2.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成本	<u>\$ 1,782</u>	<u>\$ 1,330</u>
營業費用	<u>\$ 471</u>	<u>\$ 330</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07,826	\$106,4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887)	(24,865)
提撥短絀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3,939</u>	<u>\$ 81,61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	38.29	41.26
債務工具	10.45	8.12
不動產	-	-
銀行存款	23.39	22.76
政府貸款	0.07	0.20
債券	11.00	11.49
固定收益類	16.06	16.17
其他	<u>0.74</u>	<u>-</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7,826</u>	<u>\$106,47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3,887</u>	<u>\$ 24,865</u>
提撥短絀	<u>\$ 83,939</u>	<u>\$ 81,61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30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3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72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48,800</u>	<u>48,800</u>	<u>48,800</u>	<u>48,800</u>
已發行股本	<u>\$ 488,000</u>	<u>\$ 488,000</u>	<u>\$ 488,000</u>	<u>\$ 48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該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算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屆滿三年，惟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未能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故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庫藏股交易)，得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八至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惟上述盈餘分派中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之估列，主要係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由於本公司截至本期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計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53,904 仟元及 4,369 仟元，惟因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4,098)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855</u>	<u>(2,715)</u>
期末餘額	(\$ <u>1,243</u>)	(\$ <u>2,71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20,663)	(\$ 24,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583	5,7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283)	240
期末餘額	<u>(\$ 20,363)</u>	<u>(\$ 18,96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403	\$ 19,5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部份		
本期淨利(損)	9	(1,2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401)
收購MIC CO., LTD之非 控制權益	-	(4,057)
期末餘額	<u>\$ 425</u>	<u>\$ 13,888</u>

十九、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拉鍊銷售收入	\$238,786	\$236,482
其 他	371	371
	<u>\$239,157</u>	<u>\$236,853</u>

二十、淨利（淨損）

（一）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 49	\$ 108
什項收入（包含違約金收入等）	<u>133</u>	<u>955</u>
	<u>\$ 182</u>	<u>\$ 1,063</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43	\$ 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13	(3,592)
什項支出	(<u>48</u>)	(<u>271</u>)
	<u>\$ 408</u>	<u>(\$ 3,269)</u>

（三）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利息費用	<u>\$ 5,090</u>	<u>\$ 5,159</u>

（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395	\$ 14,07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1	21
長期預付租賃款之攤銷	<u>277</u>	<u>277</u>
合 計	<u>\$ 14,693</u>	<u>\$ 14,3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30	\$ 12,767
營業費用	<u>1,186</u>	<u>1,328</u>
	<u>\$ 14,416</u>	<u>\$ 14,0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	\$ 77
營業費用	<u>197</u>	<u>200</u>
	<u>\$ 277</u>	<u>\$ 27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985	\$ 1,375
確定福利計畫	<u>268</u>	<u>285</u>
	<u>2,253</u>	<u>1,660</u>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u>54,050</u>	<u>53,1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303</u>	<u>\$ 54,7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669	\$ 43,552
營業費用	<u>11,634</u>	<u>11,222</u>
	<u>\$ 56,303</u>	<u>\$ 54,77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16	\$ 1,0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03</u>)	(<u>4,685</u>)
淨(損)益	<u>\$ 4,313</u>	<u>(\$ 3,59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45	\$ 1,74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340</u>)	(<u>1,0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9,195)</u>	<u>\$ 66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110,873</u>) (\$ <u>110,873</u>)	(<u>120,434</u>) (\$ <u>120,434</u>)	(<u>91,321</u>) (\$ <u>91,321</u>)	(<u>80,347</u>) (\$ <u>80,34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21,801</u>	<u>\$ 21,801</u>	<u>\$ 15,573</u>	<u>\$ 15,57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八年度外，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宏圓公司及城家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561</u>	<u>\$ 1,450</u>

股數

單位：仟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800</u>	<u>48,8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

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經計算後，對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稀釋影響。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取得 MIC CO., LTD 5.62%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3.16% 增加至 78.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MIC CO., LTD</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6,48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4,057</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待彌補虧損）	<u>\$ 12,42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合併公司主要藉由舉借新債或償還舊債之方式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52,833	\$ -	\$ -	\$ 52,8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0,000	20,000
基金受益憑證	1,500	-	-	1,500
合 計	<u>\$ 54,333</u>	<u>\$ -</u>	<u>\$ 20,000</u>	<u>\$ 74,333</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47,886	\$ -	\$ -	\$ 47,88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5,000	25,000
基金受益憑證	1,500	-	-	1,500
合 計	<u>\$ 49,386</u>	<u>\$ -</u>	<u>\$ 25,000</u>	<u>\$ 74,38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45,650	\$ -	\$ -	\$ 45,65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30,000	30,000
基金受益憑證	1,500	-	-	1,500
合 計	<u>\$ 47,150</u>	<u>\$ -</u>	<u>\$ 30,000</u>	<u>\$ 77,15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39,815	\$ -	\$ -	\$ 39,81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30,000	30,000
基金受益憑證	1,500	-	-	1,500
合 計	<u>\$ 41,315</u>	<u>\$ -</u>	<u>\$ 30,000</u>	<u>\$ 71,315</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25,000	\$ 30,000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5,000)	-
期末餘額	<u>\$ 20,000</u>	<u>\$ 30,000</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5,000仟元及0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53,698	\$ 362,774	\$ 360,137	\$ 341,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333	74,386	77,150	71,3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21,037	779,074	777,036	731,1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營業稅）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稅捐）、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元	\$ 197,744	\$ 175,678	\$ 234,072	\$ 195,282
港 幣	3,137	3,155	2,208	5,125
日 圓	2,131	2,890	8,636	20,254
<u>負 債</u>				
美 元	178,844	142,303	155,081	179,565
港 幣	802	1,176	1,144	1,04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外部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資金融通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 益	\$ 945 (i)	\$ 3,949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淨資產部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兩期對匯率敏感度，尚無重大差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18,764	\$ 18,764	\$ 18,744	\$ 18,744
—金融負債	224,241	195,276	175,664	179,709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128,222	138,800	158,737	164,497
—金融負債	387,876	413,885	402,472	388,791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4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兩期尚無重大差異。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可能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其中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時間，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借款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要求還款日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六個月 (含)以內	超過六個月 至滿一年	超過一年至滿 三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1,9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65%	319,803	34,096	33,976
固定利率工具	1.32%~3.27%	192,923	8,574	22,745
		<u>\$ 744,711</u>	<u>\$ 42,670</u>	<u>\$ 56,721</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六個月 (含)以內	超過六個月 至滿一年	超過一年至滿 三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0,62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19%	210,518	135,245	38,697
固定利率工具	1.32%~3.27%	78,936	119,194	26,571
		<u>\$ 480,083</u>	<u>\$ 254,439</u>	<u>\$ 65,268</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六個月 (含)以內	超過六個月 至滿一年	超過一年至滿 三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8,308	\$ 1,297	\$ -
浮動利率工具	2.605%	300,956	45,259	55,258
固定利率工具	1.32%~3.27%	173,997	1,666	-
		<u>\$ 693,261</u>	<u>\$ 49,222</u>	<u>\$ 55,25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六個月 (含)以內	超過六個月 至滿一年	超過一年至滿 三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7,24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6105%	202,286	128,335	60,702
固定利率工具	1.32%~2.69%	62,500	114,677	-
		<u>\$ 382,034</u>	<u>\$ 243,012</u>	<u>\$ 60,702</u>

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六個月 （含）以內	超過六個月 至滿一年	超過一年至滿 三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 207,649	\$ -	\$ -
浮動利率資產	0.01%~0.17%	127,100	-	1,121
固定利率資產	0.80%~0.96%	18,764	-	-
		<u>\$ 353,513</u>	<u>\$ -</u>	<u>\$ 1,121</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六個月 （含）以內	超過六個月 至滿一年	超過一年至滿 三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 206,592	\$ -	\$ -
浮動利率資產	0.01%~0.17%	137,679	-	1,121
固定利率資產	0.80%~0.96%	18,764	-	-
		<u>\$ 363,035</u>	<u>\$ -</u>	<u>\$ 1,12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六個月 （含）以內	超過六個月 至滿一年	超過一年至滿 三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 184,006	\$ -	\$ -
浮動利率資產	0.01%~0.17%	155,734	-	3,002
固定利率資產	0.80%~0.96%	18,744	-	-
		<u>\$ 358,484</u>	<u>\$ -</u>	<u>\$ 3,002</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六個月 （含）以內	超過六個月 至滿一年	超過一年至滿 三年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 154,039	\$ -	\$ -
浮動利率資產	0.01%~0.17%	161,496	-	3,001
固定利率資產	0.80%~0.96%	18,744	-	-
		<u>\$ 334,279</u>	<u>\$ -</u>	<u>\$ 3,00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張雅婷	宏圓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 營業交易

	租 賃 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宏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1 \$ 371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 1,743	\$ 1,670
退職後福利	33	34
	<u>\$ 1,776</u>	<u>\$ 1,7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宏圓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轉讓部分不動產投資（預售屋）予張雅婷，轉讓價款 18,100 仟元，原始帳列成本 17,200 仟元，差額為讓渡權利金 900 仟元（含營業稅），帳列其他營業收入為 857 仟元；前述轉讓價款業已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收回。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活期 存款（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	\$ 50,936	\$ 50,653	\$ 47,845	\$ 47,844
土地	114,674	114,674	114,674	114,674
建築物	124,420	124,355	130,405	134,092
機器設備－淨額	4,492	4,947	6,536	7,066
投資性不動產	34,251	34,272	34,334	34,355
預付租賃款	34,963	34,273	35,637	36,828
	<u>\$ 363,736</u>	<u>\$ 363,174</u>	<u>\$ 369,431</u>	<u>\$ 374,85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宏大中國之背書保證為美金 4,000 仟元。
- (二)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 MIC 之背書保證為美金 961 仟元。
- (三)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MIC CO., LTD 向 CHAILEASE FINANCE (B.V.I.) CO., LTD. 之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票據計新台幣 28,600 仟元，作為 MIC 借款之擔保品，且由本公司與 MIC 董事長洪寶川先生及董事張長義先生同為連帶保證人。

二九、其 他

- (一) 城家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無預期超過一年後回收及支付之情形。

(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59	29.9337	(美元：新台幣)	\$	178,375		
美 元		647	6.3025	(美元：人民幣)		19,369		
港 幣		816	3.8444	(港幣：新台幣)		3,137		
日 圓		6,711	0.3175	(日圓：新台幣)		<u>2,131</u>		
						<u>\$ 203,01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5	29.2723	(美元：新台幣)	\$	6,879		
美 元		5,777	6.2676	(美元：人民幣)		171,965		
港 幣		211	3.8009	(港幣：新台幣)		<u>802</u>		
						<u>\$ 179,64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美 元	\$	5,736	29.2132	(美元：新台幣)	\$	167,567		
美 元		277	6.3585	(美元：人民幣)		8,111		
港 幣		844	3.7382	(港幣：新台幣)		3,155		
日 圓		8,048	0.3591	(日圓：新台幣)		<u>2,890</u>		
						<u>\$ 181,72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7	29.4089	(美元：新台幣)	\$	7,264		
美 元		4,652	6.2943	(美元：人民幣)		135,039		
港 幣		310	3.7935	(港幣：新台幣)		<u>1,176</u>		
						<u>\$ 143,47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93	29.6409	(美元：新台幣)	\$		213,207	
美 元		708	6.2959	(美元：人民幣)			20,865	
港 幣		583	3.7873	(港幣：新台幣)			2,208	
日 圓		24,079	0.3587	(日圓：新台幣)			8,636	
							<u>244,91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9	29.4440	(美元：新台幣)	\$		7,624	
美 元		5,003	6.2971	(美元：人民幣)			147,457	
人 民 幣		239	4.7866	(人民幣：新台幣)			1,144	
							<u>156,22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41	30.2231	(美元：新台幣)	\$		176,533	
美 元		621	6.2974	(美元：人民幣)			18,749	
港 幣		769	3.8609	(港幣：新台幣)			2,969	
港 幣		552	0.8148	(港幣：人民幣)			2,156	
日 圓		52,106	0.3887	(日圓：新台幣)			20,254	
							<u>220,66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2	30.2305	(美元：新台幣)	\$		8,525	
美 元		5,658	6.3016	(美元：人民幣)			171,040	
港 幣		266	3.9173	(港幣：新台幣)			1,042	
							<u>180,607</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依營運地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部門、大陸地區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地區部門及大陸地區部門主要業務皆為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主要業務為專業投資。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台灣地區部門	\$ 156,276	\$ 152,488	\$ 1,954	\$ 12,166
大陸地區部門	128,392	109,918	3,844	(3,251)
其他部門	-	-	(923)	(66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284,668	262,406		
部門間交易銷除	(45,511)	(25,553)		
合 計	\$ 239,157	\$ 236,8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0)	(7,365)
稅前淨利(損)			\$ 375	\$ 890

以上報導之收入包含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什項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什項支出（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台灣地區部門	\$ 617,224	\$ 611,110	\$ 625,714	\$ 591,439
大陸地區部門	535,445	481,039	509,324	514,071
其他部門	77,146	83,716	91,062	88,053
合併資產總額	\$ 1,229,815	\$ 1,175,865	\$ 1,226,100	\$ 1,193,564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目的：

1. 台灣地區部門及大陸地區部門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2. 其他部門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3. 合併公司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淨額	\$ 7,719	(\$ 7,719)	\$ -	7.(1)
不動產投資	13,280	(13,280)	-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000	30,000	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0	(30,000)	-	7.(3)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52,199	(67,444)	484,755	7.(4)、 (5)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 權	36,828	(36,828)	-	7.(6)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 金成本	2,563	(2,563)	-	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投資性不動產	\$ -	\$ 67,022	\$ 67,022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淨額	26,605	13,234	39,839	7.(1)、 (2)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 款	-	13,702	13,702	7.(5)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 款	-	36,828	36,828	7.(6)
負 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0	(15,300)	-	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731	29,879	81,610	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15,300	15,300	7.(7)
權 益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	32,810	(32,810)	-	7.(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44,503)	64,156	(80,347)	6、 7.(2)、 (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69	(4,369)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904	(53,904)	-	6、 7.(9)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淨額	\$ 8,442	(\$ 8,442)	\$ -	7.(1)
不動產投資	14,400	(14,400)	-	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0,000	30,000	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0,000	(30,000)	-	7.(3)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38,182	(68,156)	470,026	7.(4)、 (5)、 (1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 權	41,938	(41,938)	-	7.(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	\$ -	\$ 68,121	\$ 68,121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淨額	26,995	13,871	40,866	7.(1)、 (2)、 (10)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 款	-	8,683	8,683	7.(5)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 款	-	35,637	35,637	7.(6)、 (10)
<u>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0	(15,300)	-	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542	32,039	81,581	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	15,300	15,300	7.(7)
<u>權益</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 投資	32,810	(32,810)	-	7.(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43,532)	52,211	(91,321)	7.(2)、 (8)、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5	(4,160)	(2,715)	6、 7.(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904	(53,904)	-	6、 7.(9)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淨額	\$ 8,180	(\$ 8,180)	\$ -	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5,000	25,000	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5,000	(25,000)	-	7.(3)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536,267	(87,316)	448,951	7.(4)、 (5)、 (1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 權	58,368	(58,369)	-	7.(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 3,798	(\$ 3,798)	\$ -	7.(2)
投資性不動產	-	53,658	53,659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34,371	13,661	48,032	7.(1)、 (2)、 (10)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10,359	10,359	7.(5)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	34,273	34,273	7.(6)、 (10)
<u>負 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0	(15,300)	-	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043	28,896	83,939	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5,300	15,300	7.(7)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2,810	(32,810)	-	7.(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36,381)	15,947	(120,434)	6、 7.(2)、 (8)、 (9)、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9)	(3,839)	(4,098)	6、7.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904	(53,904)	-	6、 7.(9)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銷貨成本	\$ 200,556	(\$ 323)	\$ 200,233	7.(2)
營業費用	28,586	(242)	28,344	7.(2)、 (10)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6)	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6,015	7.(11)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費用	\$ 127,893	(\$ 2,933)	\$ 124,960	7.(2)、 (10)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7)	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4,315	7.(11)
確定福利精算(損) 益		(2,538)	(2,538)	7.(2)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180 仟元、8,442 仟元及 7,719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3,798 仟元、0 仟元及 2,563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28,896 仟元、32,039 仟元及 29,8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5,558 仟元、5,446 仟元及 5,515 仟元；累積虧損分別調整增加 27,136 仟元、26,592 仟元及 26,92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286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403 仟元；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38 仟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5,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5,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4) 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前，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分別帳列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項下。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主要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建築物，轉換為 IFRSs 後，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

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其公允價值。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出租資產及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53,659 仟元、68,121 仟元及 67,022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依我國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付設備款列為固定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合併公司配合我國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一(十一)之規定，並未規定預付設備款須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故須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359 仟元、8,683 仟元及 13,702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轉換至 IFRSs 前，土地使用權係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因土地使用權在現行 IFRSs 下，係 IAS 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不符合 IAS 38 無形資產定義，故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8,368 仟元、41,938 仟元及 36,828 仟元。

(7)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增值稅準備依其性質轉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15,300 仟元。

(8)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投資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類似交易係以推定取得或推定處分處理，故於 IFRSs 開帳日，應將此類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32,810 仟元。

(9) 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實現重估增值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上已認列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為保留盈餘。資產後續發生之減損不得作為重估增值之減少，而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53,904 仟元。

(10)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轉換至 IFRSs 後，該類交易若屬權益交易，則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分別調整減少預付租賃款 24,095 仟元及 6,301 仟元；房屋及建築分別調整減少 23,298 仟元及 5,75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77 仟元及 17 仟元；累積虧損分別調整增加 48,000 仟元及 12,27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增加 530 仟元及 209 仟元。

另一〇一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整減少 647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折舊及攤銷費用調整減少 162 仟元。

(11)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間，並無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 (註2)	業務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MI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美金 714 新台幣 21,319 (註3)	美金 714 新台幣 21,319 (註3)	美金 714 新台幣 21,319 (註3)	6.20	2	-	營運週轉		無		新台幣 143,720 (以本公司 淨值40% 為限)	新台幣 143,720 (以本公司 淨值40% 為限)
0	本公司	MIC CO., LTD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514 新台幣 45,121 (註3)	美金 1,514 新台幣 45,121 (註3)	美金 599 新台幣 17,885 (註3)	2.70	2	-	營運週轉		無		新台幣 143,720 (以本公司 淨值40% 為限)	新台幣 143,720 (以本公司 淨值40% 為限)
0	本公司	宏大中國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2 新台幣 351 (註4)	美金 12 新台幣 351 (註4)	美金 12 新台幣 351 (註4)	不計息	2	-	營運週轉		無		新台幣 143,720 (以本公司 淨值40% 為限)	新台幣 143,720 (以本公司 淨值40% 為限)

註1：(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與宏大中國之資金貸與係因代墊費用而產生。

註5：本表相關交易業經調整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宏大中國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II CO.,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 107,790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30%)	美金 \$ 4,000 新台幣 119,100 (註1)	美金 \$ 4,000 新台幣 119,100 (註1)	美金 \$ 3,800 新台幣 113,145 (註1)	\$ 26,213	33.15	\$359,299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100%)
0	本公司	MIC CO., LTD.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IC CO.,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7,790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30%)	美金 1,040 新台幣 30,958 (註1)	美金 961 新台幣 28,600 (註1)	美金 961 新台幣 28,600 (註1)	-	7.96	359,299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100%)

註1：換算匯率係採用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u>股票</u>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0,000	\$ 3,180	-	\$ 1,320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0	7,606	-	5,623	
"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3,424	-	1,134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82,520	13,965	-	12,079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40,054	6,663	-	6,359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4,861	-	4,212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2,984	-	2,870	
"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	"	111,000	2,424	-	2,431	
宏圓公司	<u>股票</u>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143,000	10,334	-	6,629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7,546	3,265	-	2,726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5,000	2,834	-	1,755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	130,540	7,007	-	1,658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2,000	3,878	-	3,255	
"	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53	-	54	
"	筌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718	-	728	
"	<u>基金受益憑證</u> 兆豐國際民生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00,000	1,000	-	1,000	
"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	50,000	500	-	500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流動				(20,363)			
					<u>\$ 54,333</u>		<u>\$ 54,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8,000	\$ 3,437	0.27	\$ -	
宏圓公司	股票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u>30,000</u> 33,437 (<u>13,437</u>) <u>\$ 20,000</u>	6.98	<u>20,000</u> <u>\$ 20,000</u>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未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上期						數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9,984 新台幣： 297,274 (註)	美金： 9,984 新台幣： 297,274 (註)	10,600,000	100.00	美金： 4,860 新台幣： 144,299	新台幣： (172)	新台幣： (172)	
"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投資	新台幣： 86,000	新台幣： 86,000	8,600,000	100.00	新台幣： 76,992	新台幣： (5,911)	新台幣： (5,911)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9,104 新台幣： 271,072 (註)	美金： 9,104 新台幣： 271,072 (註)	9,720,000	99.18	美金： 4,328 新台幣： 128,870	新台幣： 1,131	新台幣： 82	含投資成本超過 公平價值之溢 價攤銷。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貿易	美金： 880 新台幣： 26,202 (註)	美金： 880 新台幣： 26,202 (註)	880,000	100.00	美金： 658 新台幣： 19,594	新台幣： (305)	新台幣： (305)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新台幣： 35,000	新台幣： 35,000	1,500,000	100.00	新台幣： 22,207	新台幣： (86)	新台幣： (86)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匯出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1. 係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2. 影響：擴大外銷能力，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訂為美金 10,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再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核准文號為經(八八)投審二字第 88729599 號函、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核准文號為經審二字第 091001115 號函、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審二字第 091024796 號函、九十九年五月三日經審二字第 09900145390 號函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經審二字第 09900487280 號函、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審二字第 10000611010 號函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審二字第 10100546450 號函。	美金 9,104 新台幣 271,072 (註一)	美金 - 新台幣 - (註一)	-	-	美金 9,104 新台幣 271,072 (註一)	99.18	新台幣 1,284	美金 2,737 新台幣 81,513	-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9,104 新台幣 271,072 (註一)	美金 9,104 新台幣 271,072 (註一)	新台幣 215,579

註一：換算匯率係採用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二：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係透過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進行。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宏大拉鍊公司	MII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 321	無重大差異	0.13
"	"	"	"	其他應收款	21,319	"	1.55
"	"	MIC CO., LTD.	"	利息收入	107	"	0.04
"	"	"	"	其他應收款	17,885	"	1.30
"	"	MIT CO., LTD.	"	進貨淨額	18,068	"	7.54
"	"	"	"	應付帳款	6,159	"	0.45
"	"	"	"	其他流動資產	312	"	0.02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0	"	0.13
"	"	宏大中國	"	銷貨收入淨額	11,118	"	4.64
"	"	"	"	應收帳款	18,854	收款期間較長	1.37
"	"	"	"	其他應付款	9	無重大差異	0.00
"	"	"	"	其他應收款	351	"	0.03
1	MII CO., LTD.	宏大拉鍊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321	無重大差異	0.13
"	"	"	"	其他應付款	21,319	"	1.55
"	"	宏大中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71	"	0.15
"	"	"	"	其他應收款	21,468	"	1.57
2	MIC CO., LTD.	宏大拉鍊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107	"	0.04
"	"	"	"	其他應付款	17,885	"	1.30
"	"	宏大中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75	"	0.07
"	"	"	"	其他應收款	10,052	"	0.7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MIT CO., LTD.	宏大拉鍊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 18,068	無重大差異	7.54
"	"	"	"	應收帳款	6,159	"	0.45
"	"	"	"	其他流動資產	312	"	0.02
"	"	宏大中國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淨額	16,325	無重大差異	6.81
"	"	"	"	應收帳款	13,785	收款期間較長	1.01
"	"	"	"	其他流動資產	337	無重大差異	0.02
"	"	"	"	應付帳款	3,906	"	0.28
4	宏大中國	宏大拉鍊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貨淨額	11,118	"	4.64
"	"	"	"	其他應收款	9	"	0.00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0	"	0.13
"	"	"	"	其他應付款	351	"	0.03
"	"	"	"	應付帳款	18,854	付款期間較長	1.37
"	"	MII CO., LTD.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371	無重大差異	0.15
"	"	"	"	其他應付款	21,468	"	1.57
"	"	MIC CO., LTD. "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175	無重大差異	0.07
"	"	"	"	其他應付款	10,052	"	0.73
"	"	MIT CO.,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16,325	"	6.81
"	"	"	"	應收帳款	3,906	收款期間較長	0.28
"	"	"	"	其他應付款	13,785	付款期間較長	1.01
"	"	"	"	其他流動負債	337	無重大差異	0.02